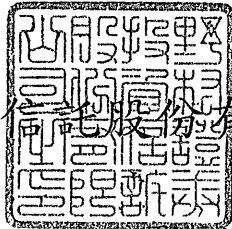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100000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擬增加 貴行為野村境內基金之銷售機構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新增基金為：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 二、有關基金銷售事宜，敬請依「銷售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惟 貴行辦理前揭基金銷售，應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公司承辦人員。

總經理 馬文玲

通文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文日期	110年6月9日
總文號	A210600031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 110年6月2日止，共募集新臺幣3,545,030,085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定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6月7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312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

2021/06/09
交 09:39 章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時
檔號	110
保存期限	A2104000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2411_1_20152632160.odt)

主旨：所請募集「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總面額等值新臺幣200億元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18日中信顧字第1090700343號函轉貴公司109年12月16日野村信字第1090000659號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書、貴公司110年2月5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070號函及110年3月31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暨中央銀行外匯局110年4月15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14995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應自即日起6個月內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旨揭基金募集總面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200億元，其中新臺幣級別100億元、外幣級別等值新臺幣100億元（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級別）。

（二）於匯出、入投資資金時，應檢附本會核准募集文件及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附件1），投資損益部分應加

附損益計算書（計算公式詳附件2），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三)於辦理每筆達5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匯款前，應先以電話通知中央銀行外匯局匯款科（電話號碼：2357-1194）。

(四)下列報表請依規定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1、「資金變動表」及「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之規定，於次旬第2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銀行網路申報系統傳送媒體資料。

2、每月「資產負債表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次月10日內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匯款科。

(五)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六)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七)基金之推介，不得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八)請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列表於下列時間向本會申報：

1、基金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成立條件時。

2、基金募滿第1次淨發行總面額時。

(九)基金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6個月內開始募集者，貴公司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展延，並應同時副知中央銀行。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旨揭基金開始募集3日前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四、旨揭基金資產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各一份。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

2024/04/20
交15 換31章